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昇腾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鼎昇腾达	否	34,145,176	100%	5.58%	否	2025/2/10	2028/2/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4,145,176	100%	5.58%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外，鼎昇腾达未持有公司其他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昇腾达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